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ivil Procedure

# 民事诉讼法学

李 浩 主编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 Civil Procedure

# 民事诉讼法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编 李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浩 吴英姿 汤维建 蔡彦敏

刘敏 史长青 刘艳芳 廖永安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36.00元

787 × 960 1/16  
31.25  
280 000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7-309-05197-7  
00-21977-0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李浩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04-021977-7

I. 民… II. 李…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教材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6347 号

策划编辑 张 杰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王 雱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韩 刚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1.25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0 000

定 价 36.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977-00

# 前 言

法学教材已经告别了“统编教材”一统天下的时代，进入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时期。多元化势必带来竞争，在各种教材激烈竞争的新时期，任何一本教材，要想得到读者的认同，就必须要有自己的鲜明特色，这无疑极大地促进了教材编写的创新。本教材既反映了多元化新时期的特点，又是这一新时期的产物。

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应用型”教材的创意，本教材在编写上力求有所创新。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有以下特点：1. 体系完整、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繁简得当；2. 充分考虑民事诉讼法这门课的实践性，把诉讼法理论与法律规则、诉讼实务紧密结合起来，用案例引出原理与规则，用原理和规则分析、解说案例；3. 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在每一章中，都安排了相当数量的案例，既有针对知识点的相关案例，又有指导学生分析的引导案例，还有供学生练习和测试的练习案例。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都是法学院长期讲授民事诉讼法这门主干课程的老师，具体分工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浩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1~5章；

吴英姿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6~8章；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第9、10章；

蔡彦敏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11~13章；

刘 敏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第14、17、18章；

史长青 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第15、16章；

刘艳芳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19~21章；

廖永安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第22~23章。

尽管本教材的作者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有不少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与完善。

主 编

2007年7月15日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6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8

## 第二编 诉讼主体

第三章 法院	51
第一节 法院的职权	51
第二节 法院民事诉讼主管范围	53
第三节 法院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59
第四节 级别管辖	62
第五节 地域管辖	64
第六节 裁定管辖	73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75
第四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81
第一节 当事人	81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93
第五章 多数当事人	104
第一节 共同诉讼	104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111
第三节 第三人	115

## 第三编 诉讼客体

第六章 诉的构成与类型	129
第一节 诉的构成	129

第二节	诉的类型 .....	138
第三节	诉权 .....	141
<b>第七章</b>	<b>诉的合并、追加与变更 .....</b>	<b>155</b>
第一节	诉的合并 .....	155
第二节	诉的追加与变更 .....	159
<b>第八章</b>	<b>反诉 .....</b>	<b>163</b>
第一节	反诉概述 .....	163
第二节	反诉成立的条件 .....	167
第三节	反诉的审理 .....	170

## 第四编 证据与证明

<b>第九章</b>	<b>民事诉讼证据 .....</b>	<b>177</b>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7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80
<b>第十章</b>	<b>民事诉讼证明 .....</b>	<b>196</b>
第一节	证明概述 .....	196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	197
第三节	证明的责任 .....	200
第四节	证明的标准 .....	207
第五节	证明的原则和方法 .....	209
第六节	证明的过程 .....	212

## 第五编 诉讼程序

<b>第十一章</b>	<b>第一审普通程序 .....</b>	<b>229</b>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229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	230
第三节	审前的准备 .....	23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237
第五节	法院调解 .....	246
第六节	法院裁判 .....	251
第七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	257
<b>第十二章</b>	<b>第一审简易程序 .....</b>	<b>262</b>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	26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264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及其适用 .....	266

<b>第十三章 上诉审程序</b> .....	272
第一节 上诉审程序概述 .....	27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27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277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279
<b>第十四章 再审程序</b> .....	284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	284
第二节 启动再审程序的途径 .....	286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	291
<b>第十五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b> .....	295
第一节 海事诉讼概述 .....	295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	299
第三节 海事请求保全 .....	302
第四节 海事强制令 .....	310
第五节 海事证据保全 .....	312
第六节 海事担保 .....	315
第七节 海事非讼程序 .....	316
<b>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b> .....	32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2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则 .....	328
第三节 司法协助 .....	334
<b>第十七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b> .....	344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概述 .....	344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	345
第三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 .....	348
<b>第十八章 诉讼程序的保障机制</b> .....	36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36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366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69
第四节 期间 .....	376
第五节 送达 .....	380
第六节 诉讼费用 .....	385

## 第六编 非讼程序

<b>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b> .....	40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40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程序	403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死亡案件的程序	40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	41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程序	412
<b>第二十章</b>	<b>督促程序</b>	<b>419</b>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1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	421
第三节	对申请的受理与审理	423
第四节	支付令与对支付令的异议	425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427
<b>第二十一章</b>	<b>公示催告程序</b>	<b>432</b>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3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条件	433
第三节	公示催告的程序	435
第四节	除权判决	438

## 第七编 执行程序

<b>第二十二章</b>	<b>执行程序总论</b>	<b>445</b>
第一节	民事执行制度概述	445
第二节	执行根据	449
第三节	执行主体	449
第四节	执行标的	456
第五节	执行的进行	457
第六节	执行救济	469
<b>第二十三章</b>	<b>执行程序分论</b>	<b>475</b>
第一节	执行措施	475
第二节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	476
第三节	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485
第四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487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本章导学】

民事纠纷是私权性质的纠纷，民事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四种方式解决。运用诉讼方式解决是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性解决，判决是其典型的方式。民事诉讼制度具有多元目的，保护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维护国家的民事法律秩序，解决民事纠纷都是其目的。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程序法、公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都是部门法，它们之间没有主辅之分；民事诉讼法与民法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民事诉讼法的运用，通常离不开民法。

##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 【案例 1-1】

某县民政局向某乡办企业发放了扶贫贷款，双方当事人为此签订了借款合同。因到期未归还贷款，民政局与乡办企业发生纠纷。问：

该案件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 【案例 1-2】

王某与张某是邻居，张某将旧屋拆除，在自家宅基地上建造三层楼的新房，王某认为张某建造的房屋距离自己的房屋太近，会严重影响自己的通风和采光，和张某发生纠纷。问：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这一纠纷？

### 一、民事纠纷

在社会的交往活动中，人们由于认识上的差异、利益上的冲突，难免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在一个法治化社会中，由于法律的普遍存在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绝大多数的纠纷都属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之争。社会纠纷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因而需要使用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民事诉讼法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制定的程序法。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围绕着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发生的纠纷。其特征是：

第一，产生于平等主体之间。这类纠纷产生于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这是民事纠纷区别于行政纠纷的显著特点，行政纠纷的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另一方当事人是管理相对

人，双方在实体法上的地位并不平等。

第二，围绕着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发生。从纠纷内容看，多数纠纷产生于财产关系，如因为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争议、因买卖合同引起的争议；也有一些纠纷因人身权利而发生，如因名誉权受到侵犯、因姓名权受到侵犯。还有一些纠纷既有人身的属性，又有财产的属性，如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的争议。

第三，适用民事实体法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所以这类纠纷一旦进入民事诉讼，法院就要适用民事实体法的相关规则来解决。案例1-1中县民政局与乡办企业因发放扶贫贷款发生的纠纷，本质上仍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该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第四，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法律有公法和私法之分，民法在性质上为私法，民事权利在属性上为私权，所以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的纠纷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说民事纠纷是私权性质的纠纷，是就它的整体情形、一般情形而言的。多数民事纠纷只与当事人本人有关，与社会的公共利益、他人的合法权益无关。但是也有一些民事纠纷，既关系到当事人本人的权益，又关系到他人的权益甚至社会的公共利益。如婚姻方面的纠纷可能会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环境污染方面的纠纷可能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纠纷解决程序的设计与纠纷的性质息息相关，纠纷性质的差异必然会反映到程序中，这是研究程序法所应当注意的。

##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现代社会设置了多样化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它们是：

### （一）和解

和解是纠纷当事人通过协商，互相做出让步，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和解完全是当事人自主解决纠纷，没有第三人参与其间。和解有诉讼外和解与诉讼上和解之分，前者在诉讼外作出，后者在诉讼过程中作出。

和解解决的优点在于：首先，它是最为经济的解决纠纷方式，由于无需第三方的参与，当事人不必支付与第三方相关的费用；其次，由于解决纠纷的协议是自愿达成，不仅不伤和气而且有利于协议的履行。但和解解决也有局限性，和解的局限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一方不愿意时无从进行，二是双方地位事实上不平等时和解协议可能对弱势方不利，三是和解协议的履行缺乏保障。

### （二）调解

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者调解人）出面，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用一定的法律规范或者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我国的民事调解包括人民调解、行政机关的调解、基层人民政府的调解仲裁机构的调解和人民法院的调解。调解的主体不

同，调解所达成协议的法律效力也不同。

1.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民间调解的一种，是我国当前一种极为重要的调解形式。在人民调解中，纠纷由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合同的效力，但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2.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政机关的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应民事纠纷当事人的请求，对与其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争议进行调解。我国的一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特定行政机关可以对其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sup>①</sup>（第74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第46条）。教育部2002年9月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家长，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调解（第18条）。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无法律拘束力，不能作为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基层人民政府的调解。1990年4月，司法部颁布了《民间纠纷处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基层人民政府有权调处当事人提请调处的民间纠纷，民间纠纷的范围为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的纠纷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中的司法助理员具体负责调处民间纠纷，在处理民间纠纷时，应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司法助理员署名并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印章。达不成调解协议的，基层人民政府有权处理。对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当事人如有异议的，可就原纠纷在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4. 仲裁机构的调解。调解是我国仲裁庭处理纠纷的方式之一。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进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仲裁庭所作的调解书与裁决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调解还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组成。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sup>①</sup> 为了行文方便，本书中的法律法规名称一般采用简称。

5. 其他调解。其他调解包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律师对民事纠纷的调解等。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着重调解,及时处理。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企业工会代表三方人士组成,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调解委员会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申请劳动仲裁。

### (三) 仲裁

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依书面协议的方式,自愿将纠纷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或仲裁人),由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制度。仲裁是一种半自愿、半强制的解决纠纷的方式。从仲裁需要以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前提,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机构、选择仲裁人、选择仲裁程序等方面说,仲裁是自愿的,但就仲裁机构有权对纠纷进行审理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而言,仲裁又是具有强制性的。

### (四)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一方面表现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另一方面表现为从诉讼活动中产生的诉讼关系。例如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将诉状副本送达被告,法院就分别与原告和被告发生了诉讼关系。

在多种解决纠纷方式并存的情况下,究竟通过什么途径解决,取决于当事人的选择。如在案例1-2中,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民 事 诉 讼

### 【案例1-3】

乙因为购房急需用钱,向甲借人民币10万元,借款时双方约定1年后偿还。还款期到后,乙找各种借口拖延还款。甲无奈,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向乙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的传票后,乙既未提出答辩又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开庭时依据甲提供的乙出具的借据,判决乙偿还10万元借款。问:

本案反映了民事诉讼的哪些特点?

### 【案例1-4】

甲与乙合伙做花卉生意,因在出资和分配上发生了争议,双方到当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后来因为乙未履行调解协议,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履行调解协议。问:

法院应当如何审理这一案件?

## 一、民事诉讼的特点

### (一) 诉讼的特点

第一, 存在对立的双方的当事人。诉讼以存在双方当事人为前提。任何一种诉讼, 都有双方当事人存在, 都需要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攻击与防御行为推动诉讼向前发展的。在诉讼进行中,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复存在, 诉讼就难以继续, 如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死亡的, 法院应终止审理; 民事诉讼中原告死亡,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法院应当终结诉讼。

第二, 法官居中裁判。在诉讼中, 法官处于中立裁判者的位置, 法官需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 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法官对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抗辩进行审理,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资料, 经过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 法院对案件做出裁判。

第三, 以法律上的争议为审理对象。在诉讼中, 法院审理的对象是法律上的争议, 在刑事诉讼中, 双方的争议在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犯罪, 应当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在行政诉讼中, 双方的争议在于被诉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被告是否应当作出某种具体行政行为, 而在民事诉讼中, 双方的争议在于民事法律中的财产权关系或人身权关系。

第四, 按照诉讼法设定的程序进行。为了保证诉讼能够公平、迅速进行, 各国都制定了调整诉讼关系的法律, 为诉讼设定了相应的程序, 当事人和法院均需按照诉讼程序的要求按部就班地实施诉讼行为。

第五, 以实体法作为裁判的依据。现代各国的诉讼均奉行依法审判, 法官在处理诉讼案件时, 不仅要遵循程序法的规定, 而且要遵循实体法的规定, 在对实体问题作出判决时, 要以相应的实体法作为判决的准绳。<sup>①</sup>

第六, 用判决作为解决争讼的典型方式。判决是法院解决诉讼案件的典型方式。在刑事诉讼中, 法院须用判决来宣告被告有罪或无罪; 行政诉讼中, 法院用判决来宣告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是应当维持还是应当撤销; 民事诉讼中, 虽然法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争讼, 但判决仍不失为解决诉讼案件的典型方式, 在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情况下, 法院仍然需要运用判决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

认识民事诉讼的特征, 需从两个视角去观察, 一是将它与诉讼外解决民事

<sup>①</sup> 法官依据事先制定的实体法进行裁判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传统, 英美法系国家的传统则是依据判例进行裁判, 但英美法系国家现在由议会颁布的成文法也越来越多, 这一来自传统的差异已大为减少。

纠纷的方式进行比较，二是把它同其他诉讼制度进行比较。与调解、仲裁这些诉讼外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相比，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第一，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不同于由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强制性是公权力的重要属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既表现在案件的受理和审理上，又反映在裁判的执行上。调解、仲裁均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只要有一方不愿意选择上述方式解决争议，调解、仲裁就无从进行；民事诉讼则不同，只要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均会发生，被告将被强制性的带入诉讼程序。即使被告执意不参加诉讼，法院也可以作出缺席判决。如在案例1-3中，法院就对不应诉的被告作出了缺席判决。调解协议的达成，依赖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而判决则由法院依法作出，即使双方当事人对法院的判决都有意见，法院也会坚持依法裁判。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当事人的自觉，没有强制力。法院裁判则不同，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就会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去强制执行。如案例1-3，就反映了民事诉讼所具有的强制性特点。

第三，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设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违反诉讼程序常常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如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异议权就消灭；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未公开审理，法院的判决会被上级法院撤销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程序性较弱，和解如何进行完全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人民调解没有固定程序规则，仲裁虽然也需要按预先设定程序进行，但其程序相当灵活，当事人的选择权也较大。

第四，民事诉讼具有终局性。现代国家实行司法最终解决原则，把寻求司法救济作为公民对国家享有的宪法上的权利。发生民事纠纷后，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解决，但法律仍然为当事人保留着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劳动争议虽然要先进行仲裁，但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的判决是对纠纷的最终解决，判决生效后，纠纷从法律上就得到了终局性的解决，不允许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次提起诉讼。

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较，民事诉讼具有反映自身特质的如下特征：

第一，当事人地位的互换性。民事诉讼发生在地位平等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在发生纠纷的时候，双方当事人都有可能作为原告，如合同关系的双方，婚姻关系的双方。即使是一方已经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另一方也可以通过提

起反诉的方式使自己居于原告的地位。这种当事人地位互换性在其余两类诉讼中不可能发生，刑事诉讼的公诉方总是处于原告的地位，刑事被告人也不可能提起反诉，而在行政诉讼中，相对人总是处于原告地位，行政机关则总是处于被告地位。

第二，审理对象的民事性。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争执的是民法上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是关于物权、合同、侵权、婚姻、继承等方面的纠纷，法院须依据相关的民事实体法对争讼作出判定。在这一问题上，民事诉讼也明显地区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第三，当事人处置权利的自由性。民事诉讼的审理对象是民法上的财产权与人身权关系，而民法属于私法的范畴，民事纠纷一般只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相关，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无涉，因而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自由处置其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如原告可以放弃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诉讼请求，原告可以撤回诉讼，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涉及的都不是私权关系，因而作为控诉方的检察机关不能任意撤回诉讼，行政诉讼中的被告一般也不能同对方达成和解。

第四，法院解决纠纷方式的二元性。所谓二元性，是指法院既可以采用调解方式处置民事案件，也可以采用判决方式处置民事案件。法院对于民事案件，实行调解原则，调解不成的，再下判决，而法院之所以能够用调解方式处理，是由于民事纠纷一般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在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由于争讼的对象并非私权关系，所以不实行调解原则，法院一般不能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讼。

民事诉讼的一般进程：

